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一年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980068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4-4	2019-6-28	3.80%-3.90%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4-4	2019-6-28	3.8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CNYAOKF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4-3	2019-6-28	3.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1011969 64	8,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4-4	2019-9-30	4.00%

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无。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2.3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为0.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为1.8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签署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支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及风险揭示书。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4日(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4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415,393,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65,13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7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50,256,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6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48,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7%;反对645,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0,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477%;反对645,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5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股勇、王应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66,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宏本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王青、丁小辉、汪芳、独立董事杨有陆、张敏、欧阳金琼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李军华、张萍萍、郑海燕、樊文建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天昊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0	0.6522	746,328	99.34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以 BOT 方式参与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20,475	99.5171	746,328	0.48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00	0.6522	746,328	99.347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继乾、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20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5月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购了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于2019年4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18,082.19元。

二、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86号(产品代码SZ745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9月4日	98	5.10	822,172.37
2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14号(产品代码SDP475)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11日	96	5.00	263,013.70
3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107	详见附注1	549,266.43
4	太平洋证券	荣耀专享131号(产品代码SDY987)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4月1日	103	4.90	278,110.62
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产品代码XJXCKJ5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90	详见附注2	318,082.19
6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1月7日	2019年4月7日	90	4.2	未到期

附注1: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小于或等于15%,产品年化最高总收益率为4.620%;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大于15%,产品年化最低总收益率为1.460%。

附注2:挂钩标的“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 小于或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60%;挂钩标的“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 大于7且小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30%;挂钩标的“观察日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大于或等于9,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6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4日	90天	3.40%	1,530,000.00	181,530,00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2,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联合体签订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项目一期及国科大下穿道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价:暂定1,290,829,254.5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2月3日,公司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研究院”)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项目一期及国科大下穿道工程(以下简称“项目”)。2019年4月4日,联合体收到与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项目一期及国科大下穿道工程

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

建设规模: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500亩,地上建筑面积约15.5万平方米以及600m城市下穿道路。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项目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项目一期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甲方: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乙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重庆建工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合同订立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并具体负责项目施工部分。

航空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负责项目设计部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1,290,829,254.50元,其中设计费20,325,054.5元,建安工程费用1,270,504,200元。

(二)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三)质量标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深度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三维仿真模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660日历天

(五)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项目一期及国科大下穿道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包含联合体协议书及重庆两江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3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有的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泸西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27,190.00万元、47,510.00万元、48,710.00万元、18,823.00万元,合计为142,233.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致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36,990.88万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对价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1.22元(除息价)。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新能源公司发行122,095,258股A股股票。

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6.76元,不低于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新能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A股股票。

2018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2018年12月4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2018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与新能源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公司100%股权、会泽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公司70%股权。

(二)审核批准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8)295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9年3月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

(三)重组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马龙公司、大姚公司、会泽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西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9年3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公司。

上市公司已与新能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新能源公司承诺,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泸西公司30%少数股权的影响) 分别不低于7,575.46万元、11,873.95万元、13,793.77万元、14,222.86万元和14,527.71万元。

2、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 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新能源公司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而在2019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截至2021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1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

补偿方式:若标的资产在自2018年起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则就利润差额部分新能源公司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上限: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股份补偿数量: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 新能源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 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上市公司应及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新能源公司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 新能源公司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新能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法规允许原因导致新能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的实施

若新能源公司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后书面通知新能源公司,同时由董事会审议相应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项。董事会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就新能源公司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关于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新能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的议案,新能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新能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新能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项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新能源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新能源公司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上市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新能源公司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计付延迟补偿部分金额对应的利息。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累计
承诺净利润	7,575.46	11,873.95	19,449.4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3.82	12,422.20	19,89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0.29	12,411.72	19,692.01
完成率	96.10%	104.53%	101.26%

四、结论

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19,692.01万元,比承诺净利润数19,449.41万元多242.60万元,2017年、2018年累计完成了业绩承诺。

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9-03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昭市市监行处字[2019]6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从2011年2月至2017年9月,共向燃气用户销售IC卡18221张(其中2011年售卡833张、2012年售卡1461张、2013年售卡1598张、2014年售卡781张、2015年售卡1922张、2016年售卡2700张、2017年1-9月售卡1690张),每张销售价格均为25元,合计收取了274625.00元的IC卡费用。扣除进价34659.70元、税费39902.78元,违法所得为200026.52元。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向燃气用户收取IC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1]1928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的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属滥收费用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接受本案调查过程中,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00026.52元;

2、处罚款200026.52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400053.04元,依法上缴国库。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昭通昭阳富祺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楼路擎天大酒店旁)缴纳罚款(账户名称:昭通市财政局,银行账号:660011010000189796),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昭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工商行政处罚事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地措施,认真进行了整改,使问题及时得到纠正。

1、积极配合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关情况调查,诚恳接受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事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将按期缴纳罚款。

2、根据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的问题进行整改,重新梳理、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停止收取IC卡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2018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公司2018年营业总收入的4.56%、利润总额的7.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70%,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行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发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